

共青团洛阳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洛师团〔2017〕17号

关于开展洛阳师范学院第十届 “十佳杰出青年”暨“十佳百星”评选活动的 通 知

各学院团委（总支）、各基层团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树立和宣传在学校建设与发展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青年典型，集中展示我校团员青年积极进取、开拓创新的精神风貌，引导和激励广大青年勤奋学习、锐意进取、建功成才、服务社会，选拔和鼓励更多的优秀青年脱颖而出，为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做出更加积极的贡献，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经学校党委宣传部、学工部、团委等部门研究，决定在全校团员青年中开展第十届“十佳杰出青年”暨“十佳百星”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十佳百星”及“十佳杰出青年”评选范围与条件

(一) “十佳百星”从以下十个类别评选，每个类别各评选出十名共一百名学生明星。

1. 思想道德之星：思想进步，品德高尚，助人为乐，甘于奉献，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表现突出。

2. 读书学习之星：刻苦努力，勤学善思，坚持读书，知识面广，有读书方面的文章发表，学年平均学习成绩在班级前5%。

3. 专业技能之星：专业技能突出，拥有相关专业证书，专业课成绩优秀，在省、市、学校有一定影响或获得较高的奖励。

4. 就业创业之星：积极创业，出色就业，在就业创业上取得突出成绩。或积极转变就业观念，愿意扎根边疆，服务基层。

5. 科技创新之星：科研能力强，曾在“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数学建模大赛等国家、省、市、学校赛事中表现突出，获校级以上（含校级）科研奖励或在CN以上刊物公开发表文章。

6. 社会实践之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在活动中表现突出，有较好的社会影响，获校级以上（含校级）表彰，为地方经济社会、文化教育的发展做出贡献。

7. 服务管理之星：服务意识强，有较高的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工作有创新，在校、院、班级组织工作有特色，获得过校级以上优秀团干、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

8. 自立自强之星：能主动通过勤工俭学、社会兼职等方式解决自己生活和学习中遇到的困难，或身残志坚，自强不息，

不断进取。

9. 志愿奉献之星：积极参与志愿者服务活动，关心公益事业，在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突出，有奉献精神，志愿服务获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

10. 文艺体育之星：在大学生课外文化、艺术、体育方面成绩突出，在大学生艺术节、运动会及其它重要文艺、体育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获校级以上（含校级）表彰奖励。

（二）评选范围

洛阳师范学院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

（三）评选对象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坚决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有较高的政治素养，立场坚定；

2. 严格要求自己，勤奋学习，努力工作，成绩优良，并在以上评选类别中有某一方面的突出表现；

3. 道德品质良好，遵守社会公德，乐于助人，甘于奉献；

4. 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

注：1. 获得过校级以上（含校级）表彰奖励以及在国内外各类大赛中获奖，为学校赢得荣誉，表现突出者优先；

2. “十佳杰出青年”从“百星”中产生。

3. 已获得过“十佳杰出青年”奖励的学生不再参评。

二、评选机构

1. 评选活动由学校党委宣传部、学工部、团委等联合主办，主办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第十届洛阳师范学院“十佳杰出

青年”暨“十佳百星”评选活动组委会（附件1）。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校团委办公室，负责评选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

2. 各基层党委（总支）、各学院团委（总支）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组织，负责具体评选活动。

三、评选办法及步骤

“十佳百星”及“十佳杰出青年”评选活动分三个步骤进行，具体如下：

（一）初评

学生“十佳百星”及“十佳杰出青年”评选在各学院团委（总支）的组织下，采取民主推荐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评选出“十佳百星”候选人共10名（原则上每个类别1名）。

初选人员所需材料：申报表（附件2）一式2份，1500字左右个人简介及事迹材料2份，各学院报送情况统计表（附件3）1份。申报表、个人简介及事迹材料统一使用A4纸打印，各基层党委（总支）盖章，方为有效。

各基层党委（总支）、各学院团委（总支）于5月26日前将申报人的相关材料及相关统计表纸质版统一报送至组委会办公室，电子版发至组委会邮箱 lynutw@163.com。由组委会对所有初评人员的评选资格予以审核，并评选出“百星”，同时确定“十佳杰出青年”候选人若干。

（二）复评

6月上旬在河洛星辰网站、洛阳师范学院团委微信公众号上开通评选专栏，将“十佳杰出青年”候选人个人简介及事迹材料等予以公布，接受投票。

（三）终评

（1）召开终评会，组织专家评委根据网络及微信投票结果进行评审、投票。（2）进行选票统计和成绩核算，各评选形式的权重分别为：专家评委选票占80%，网络及微信投票占20%，两部分进行加权平均，得到候选人的最终得票数，按得票多少确定“十佳杰出青年”名单。

四、表彰及奖励

组委会将择日召开表彰大会暨分享交流会对洛阳师范学院第十届“十佳杰出青年”暨“十佳百星”进行表彰，之后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学习活动。

各基层党委（总支）、各学院团委（总支）要高度重视，积极动员，认真组织评选工作；要严格把关，坚持公开择优的原则，力争把优秀团员青年选拔推荐上来，使“十佳杰出青年”暨“十佳百星”评选活动成为举荐优秀青年、宣传优秀青年事迹的重要工作载体，进一步在全校树立崇尚先进、学习先进的良好风尚，推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刘 畅

地址：敦行楼 323 团委办公室

电话：68618044

- 附件：1. 洛阳师范学院第十届“十佳杰出青年”暨“十佳百星”评选活动组委会成员名单
2. 洛阳师范学院第十届“十佳杰出青年”暨“十佳百星”申报表
3. 洛阳师范学院第十届“十佳杰出青年”暨“十佳百星”统计表

党委宣传部 党委学工部 团委

2017年5月15日

附件 1

**洛阳师范学院第十届“十佳杰出青年”
暨“十佳百星”评选活动组委会成员名单**

主任：王万鹏

副主任：宋文献

成员：焦作通 秦西京 吴瑶 高莹

办公室主任：刘畅

附件 2

洛阳师范学院第十届“十佳杰出青年”暨“十佳百星” 申 报 表

姓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贴照片处
现任 职务		申报 类别			联系 电话			
所在学院 年级、专业								
简 要 事 迹								
获 奖 情 况								
本 部 门 意 见				宣 传 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学 工 部 意 见				团 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洛阳师范学院第十届“十佳杰出青年”暨“十佳百星”
统计表

学 院：

盖 章：

序号	姓名	年级	专业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申报类别

共青团洛阳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7年5月15日印发

